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0年11月27日起：

- (i) 孫文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非執行董事安洪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文德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27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孫文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文德先生，1958年6月生，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方面的經驗豐富。孫先生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工作超過17年，現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市場失當、白領罪行、反洗錢活動的訴訟及諮詢工作。孫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96年9月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1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孫先生於2013年2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孫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4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彼の董事任期將為三年，並需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孫先生將有權就每個完整的服務年度收取董事袍金460,000港元整，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學術或工作經驗及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2020年11月27日起：

- (i) 非執行董事安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安洪軍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蘇錫嘉先生 (主席)  
楊林先生  
安洪軍先生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鍾偉先生 (主席)  
蘇錫嘉先生  
程永先生  
高世斌先生  
王威先生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李從瑞先生 (主席)  
江南先生  
高世斌先生  
宋鏐毅先生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錫嘉先生 (主席)  
孫文德先生  
高世斌先生  
鍾偉先生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